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停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真光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嶔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徐福義 Siqeru．Jiru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芳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蕭敏妃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翰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施杉錦
訴訟代理人　羅惠馨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王美花（部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台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行政訴訟的結果，第三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於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向相對人申請延展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」的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。相對人以112年2月22日經授能字第11203001420號函同意換發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聲請人不服，於起訴前，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。本院審理結果，如認聲請人的聲請有理由，則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暫時權利保護程序的必要，故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愈杰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